



# 臺北市士林區天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天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莊福來	36年05月0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政大行專畢業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）	臺北市政府公務員退休、士林區天和里9至12屆里長、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分會長、實踐大學老人保健師檢定及格；長堤加州大學國際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；臺灣大學國際貿易研究四期結業；實踐大學生活保健研究所結業。全國公務員聯誼會副會長、士林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。	(一)天和、東和公園更新完成：為大家的幸福繼續努力。 (二)電纜電線地下化：完成中山北路7段190巷、14巷與天母東路69巷等、114巷正施工中。其他路段努力中。 (三)解決水患：解決天母東路105巷13-19號及16弄、中山北路7段114巷63號上方、190巷12弄口、190巷102號上方及114巷41弄上方山水為患問題、東山路25巷81弄53號設置細淨西護欄，疏導山水傾洩危害。待解決：天母東路107巷山水泛流。 (四)防救災：大雨滂沱時黑停電山崩土石流倒木或路障排除，在每個災害發生的第一現場，天和志工最快速精準的通報，最無私的付出和陪伴，讓災害快速排除減低。 (五)衛生下水道管戶接管：山坡地形施工不易，多年來協調住戶與工程單位，多圓滿完成，未施作部分待突破。 (六)善用志工維護聯點：張先生夫婦照顧水利綠地打掃路面、黃先生清潔土地公廟、志工清潔日清垃圾，長期而持續地維護三不管理亂點。 (七)長青關懷站：十多年來照顧天母地區長輩、每週四、六辦理各項活絡長輩身心靈課程及共餐。年年均獲內政部績優獎。 (八)社區活動：辦理里民一日遊活動、元宵燈節活動、中元普渡、中秋晚會、音樂會、里防災訓練、中醫養生班、歌唱班、清潔日活動、醫學講座等...。巡守隊志工每日巡邏守護社區。 (九)里民服務：盡力解決里民的疑難問題與建議。 (十)志工團隊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策：里辦是政府最基層單位，從防疫防災環保交通社福等，無不需要里辦超強志工團隊，建立服務團隊才是里民之福。天和至寶、志工最好。歡迎您加入！
2		蔡明松	37年10月1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1.彰化縣二水國民小學 2.國立員林高級中學	1.天和里第一、二、三任里長 2.東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羅馬儂園社區主任委員 4.天母國中三五國小建校籌備委員 5.天和里巡守隊環保隊長 6.士林法院更生輔導員榮譽觀護人 7.社會研究院結業 8.考試院導遊隊考試及格 9.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結業 10.東京工學院日本語學校畢業	1.公園增建廁所欄砂壩供里民停車。 2.反對濫墾濫建確保里民居家安全。 3.里服務處設在里內方便里民洽公。 4.協助老舊社區及海砂屋都市更新。 5.銀髮族共膳及既有福利擴大辦理。 6.每天里內巡邏遏止宵小犯罪發生。 7.每月里內環保維護居家環境衛生。 8.每季辦理旅遊休閒活動暢遊寶島。 9.每年舉辦愛心嘉年華會表揚志工。 10.為民服務不厭不煩懇請再度賜票。

第 273 投開票所地點：天母東路 120 號【天母國中 8 年 1 班教室】（天和里 1-5 鄰）

第 274 投開票所地點：天母東路 120 號【天母國中 8 年 2 班教室】（天和里 6-10 鄰）

第 275 投開票所地點：天母東路 120 號【天母國中 8 年 3 班教室】（天和里 11-16 鄰）

第 276 投開票所地點：天母東路 120 號【天母國中 8 年 4 班教室】（天和里 17-21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